

#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 该肥料产品的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肥料生产经营者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看肥料登记证信息，查看肥料产品包装、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查看生产记录、合同、票据，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给予警告，并立案调查。

查验包装、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上的生产日期与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时间比对，超期继续生产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肥料产品的。

## 四、说明

农业农村部核发的肥料登记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可通过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肥料登记与备案模块查询相关信息来判定。

## 五、附件

1. 依据名称：《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